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及2015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行已就本次發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的原則性同意。

本行於2015年12月7日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關於核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785號），據此本行獲批准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不超過6.325億股H股。

本行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